

運毒案件偵辦感想

檢察官 鍾佩宇

承蒙檢察長不嫌棄，邀請職針對特定運毒案件撰寫文章，希望讓同仁於偵辦相類似案件時可以當作參考，但因已事過境遷，加上曾偵辦過數件運毒案，對許多辦案細節之記憶已不太清晰，為避免張冠李戴，或因指出特定案件之「秘辛」，而造成檢舉人之困擾，遂以較概括之方式撰寫自己曾偵辦運毒相關案件後之想法。

運毒案件之來源，大宗仍來自於檢察長和主任指派的指揮案件，最輕鬆愉快的案件來源就是現成的、海巡或警察單位業已攔查到大量毒品之後才來報請檢察官指揮之狀態，但優秀的同仁還是可以藉由努力溯源，往上偵辦，將其等上游之同黨一網打盡，像本署同仁之前就因向上溯源偵辦，發現雲林議員顏○懋亦涉及該走私毒品案件，目前該議員經二審法院判決無期徒刑，並褫奪公權終身，值得讚許。至少部分案源就是偵辦其他案件發現之蛛絲馬跡，販賣毒品案若鍥而不捨地向上溯源偵辦，就有機會偵辦到製造或運輸毒品案件；而製毒案件例如製造甲基安非他命之先驅原料即係第四級毒品（假）麻黃鹼大多亦仰賴國外進口，故更是與運輸業息息相關，不論是否要讓涉案被告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17 條規定（供出毒品來源，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減輕其刑，或是貫徹高檢署「溯源斷根」之政策，積極溯源都是值得大力鼓勵與推動。

我國之所以能得到毒品王國之醜名，除了有許多製毒技術精湛之製毒師傅外，亦因為撈

捕漁業及航運發達，沿海都有許多熟悉海洋、潮汐、洋流之漁民，又因目前海洋資源枯竭，所能捕撈到的漁貨日漸稀少，所以有些漁民就會鋌而走險，利用己身之漁船或航運、駕船技術承接走私毒品之工作，這些漁民大多熱衷於地下賭博，常拿到報酬沒多久，就將錢輸個精光，其中不乏賭場老闆利用借巨額高利貸給漁民，讓其賭輸之後，被迫須替老闆運毒、走私、偷渡以償債之案例，如此不斷惡性循環，以致深陷犯罪，無法回頭，真是令人感到遺憾。

偵辦運毒案件最需要留意的就是檢舉，因為檢舉人大多本身就是我們俗稱的「內鬼」，其檢舉之動機有很多可能，我們最歡迎的就是單純想賺取毒品查緝獎金，檢警只要注意保密，不要讓他身分曝光即可；比較要小心的是，有些惡質檢舉人想藉由檢舉拉檢警當保險（墊背），若沒被抓，就放心賺黑心運毒費，若被抓，就辯稱其是海巡或警察的線民，涉案只是為了誘捕犯罪，由於我國並無類似外國法制之「臥底偵查法」，所以職都會不斷叮囑承辦海巡或員警，我們檢警絕對不能要求被告去犯罪，而且檢舉人可能會錄音存證，請他們不管係在電話上通話或親自與檢舉人見面談話時，都務必小心謹慎，千萬不要因為辦案而惹一身腥，作為被壞蛋利用的工具，並要求他們與檢舉人接觸時，該有的錄音蒐證亦絕不能少。對職來說，偵辦運毒案跟其他案類並無太大區別，又因為胸無大志，也沒有一定要辦出來的壓力或期待，反而這類案件更需要重視偵

辦過程之程序合法與承辦員警辦案過程之安全與保障，若是檢舉人無法避免必將涉案，則寧可直接拒絕跟他合作，這些都是很常見的狀況。

另外，運輸毒品案常發生黑吃黑的狀況，比如在運毒過程中，偷藏幾批毒品包裹私下轉賣，或謊稱毒品為檢警查獲而整批私吞，就是賭上游黨羽或共犯不敢報警或追究，惟此舉若遭上游或共犯發現，輕則擄走毆打，重則直接慘忍殺害，承辦員警若用心深入追查，常可以發現其等口中稱之財務糾紛、事後追債，其實就是運毒黑吃黑後的報復手段，這些也是很好

的案件偵辦來源。

不管偵辦何種案件，情資、證據資料都不嫌多，我都會希望能用盡所有可行之偵查技巧，盡量瞭解我們的對手即實際從事運毒者（知彼知己，百戰百勝），而且我們的對手也不笨，知道不斷從過去的錯誤經驗中學習、進步、更新技巧和設備，細節知道越多、越詳細，就越有助於我們的查緝，所以如何偵搜，就很考驗我們的本事了，建議大家若剛好偵辦到這類案件時，可以積極地和曾經辦過相類似案件、辦案豐富的警察或同事請教、討論，必定能有很好的收穫。

